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苒洲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孙健鸣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周凯

2022 年 5 月 17 日